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8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13: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0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19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0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9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公司董事付秋生先生委托董事长

杨维国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独立董事甘勇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世卿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全体股东何伟、乔志刚、杨宏生、周华、王建成、吴琼、上海君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方签署《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19,900.00 万元收购上海树维 100%的股权，交易定价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43420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并购贷款以及公司自有资金等。上海树维全体股东承诺，上海树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1,0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

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树维数字化校园与教务管理系统业务的收入完成情况，向交易对方支付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附条件的股权转让追加对价。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上海树维是国内知名的教育信息化领域软件供应商和系统集成商，拥有国内领先的数字化校园平台、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综合管理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等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产品，其产品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上海树维在上海及华东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积累了一大批高校客户资源，尤其是与一些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985 工程”院校、“211 工程”院校等知名高校客户（如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大学、南京大学、天津大学、电子科

技大学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及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教育信息化和校园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夯实公司高校客户资源积累,为公司校园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拓展和商业模式的推进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和上海树维在采购、生产、技术与研发、营销服务等多方面具有较大的整合空间,通过有效整合,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成本控制水平、市场拓展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高校信息化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表决结果: 同意 175,0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283.446033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与上海树维形成业务和市场方面的互补,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教育信息化和校园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助于公司经营的健康发展,为公司实现长远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支

付收购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现金对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75,0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